

采购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钦州市主城区蚊媒等重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项目编号: QZZC2026-C3-990146-GXLJ (分标 1)

采购单位 (甲方):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 (乙方): 广西伟铭虫控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6月3日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计划号：钦州政采[2026]850号-001

供应商（乙方）：广西伟铭虫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2026年钦州市主城区蚊媒等重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QZZC2026-C3-990146-GXLJ）

签订地点：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对市本级蚊媒等重点病媒生物防制区域内的主城区街道、下水道、电井、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公园、广场等市政公共场所及“三无”小区开展不少于3期蚊媒等重点病媒生物消杀服务。

2、服务期内开展且需不定期组织专业工作人员对消杀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进行药物的补喷。

3、采取由乙方负责提供药物和消杀器械、服务的形式，在2026年6月至2026年12月内，完成2026年钦州市主城区蚊媒等重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分标1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234000.00。

4、合同合计金额包括（1）服务及药物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售后服务费、运输费、投药服务费、包器械、包服务、培训、技术支持、灭前灭后监测、病媒生物数据采集、包达标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在验收及质保期，乙方需确保各消杀服务区域“四害”密度达到《售后服务方案》中所列举的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服务方必须持有从业消杀人员上岗资质证。在消杀过程中若发生工伤和安全事故及纠纷全部由服务方负责。

（二）服务方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药物，擅自使用剧毒、无“三证”等违禁药品，服务期间造成中毒、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服务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因服务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落实不到位，而影响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评审，即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方面得分率低于75%的，我委有权中止本年度的服务合同，拒绝支付相关合同款以及后续合同款，由此造成的损失、行政罚款等由服务方自行负责。

（四）服务期间，市疾控中心“四害”密度监测结果未达到《售后服务方案》中所列举的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的标段，服务方必须再次进行全面消杀，如同一标段两次“四害”密度监测不达标，我委有权解除该标段的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五）各标段在市爱卫办组织技术人员核验过程中，由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落实不到位而被书

面通报，每次通报一次按服务费总中标价的 2%进行处罚，依此类推。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有效期：全部消杀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质保期为合同结束后 1 个月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40%的合法的发票给甲方，甲方申请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第二阶段：完成 2 轮全面消杀并通过达标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40%的合法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申请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给乙方；

第三阶段：完成不少于 3 轮消杀且乙方提供工作完成情况资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或由市爱卫办组织的专家对本项目创建国家卫生城进行病媒生物防治技术评估通过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20%的合法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付清剩余的 20%的合同款。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均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服务费总中标价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有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消杀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中止履行经 7 日内催告后及时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乙方收取服务费总中标价 3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售后服务要求响应和处理甲方关于技术故障及安全问题的通知的，每发生一次，处以服务费总中标价的 2%标准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违约在先的不适用不可抗力。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2. 守约方因解决争议付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单费、由违约方承担。

3. 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单位地址以及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地址、个人住址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适用于合同双方往来联系、书面通知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邮递方式发出，成功投递时视为送达，若无人接收或拒收导致文书被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样适用上述通知约定。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技术、商务偏离表；
3. 售后服务方案；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公示。

<p>甲方（章）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2026年6月3日</p>	<p>乙方（章）广西伟铭虫控管理有限公司</p>  <p>2026年6月3日</p>
<p>单位地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1号</p>	<p>单位地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90-6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 话：0777-2861738</p>	<p>电 话：0777-5897799</p>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钦州市钦南国民村镇银行那丽支行
账 号:	账 号: 63190101302003135
邮政编码: 535000	邮政编码: 535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分标1、分标2、分标3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中的多个标段进行同时响应,但最多只允许成交其中一个标段;成交人确认顺序为:分标1→分标2→分标3。

分标1: